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4464號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債　務　人　泰和伸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邱秋文
債　務　人　廖宜賢
債　務　人　江資航

一、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億貳仟陸佰零柒萬捌仟捌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叁仟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佰玖拾捌萬貳仟零貳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陳貴欽